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威发改发〔2021〕365号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 2021 年威海市工程 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改革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综保区经济发展局、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导和支持我市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。根据《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(威发改发〔2021〕360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现将开展申报 2021 年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写申请认定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材料，并对其基本条件、真

实性、信用度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二、请按照属地原则，每市、区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企业。

三、请于11月26日前，正式行文成纸质文件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，企业申请认定的报告作为附件。

联系人：徐斐，联系电话：0631-5201276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